

##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要點

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日111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運動科學研究以及解決運動相關問題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《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要點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每位專任教師（含共聘教師）以指導4人一組為原則，且至少有一位運動科學組學生以及一位運動競技組學生為原則。
- 三、專題可依實際情況由指導教授決定由個人或小組完成一篇專題，但每位學生需實際參與。
- 四、專題學生以修習系定必修運動專題一(三上)與運動專題二(三下)為原則。
- 五、專題學生須於11月底前填妥「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指導教授調查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並由指導教授給予其指導之學生成績，由系辦統一送註冊組輸入成績。
- 六、專題寫作格式依照碩士論文為原則，並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。
- 七、專題報告由系辦於下學期末擇日辦理專題發表會。修習運動專題二學生須於發表會當日完成專題發表並繳交書面報告。
- 八、專題指導教授支給專題指導費，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及論文指導費支給要點」規範，以組為單位支給，且以二組為限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